

桂林市财政局文件

市财农〔2024〕5号

桂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 广东帮扶广西财政协作资金的通知

桂林市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广东帮扶广西财政协作资金的通知》（桂财农〔2024〕16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广东帮扶广西财政协作资金 200 万元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指标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相关科目。

二、要严格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帮扶广

西财政协作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桂乡振发〔2021〕2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落实协作资金年度使用计划，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，切实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跟踪督促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国库支付中心、财政监督科，驻桂林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。

桂林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22日印发

